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5:00 在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001,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454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3,893,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14,00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刘德磊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